

采购项目编号：XZH-ZB-23-007

#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 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6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HQB-23-007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通信设备	设备配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5,000.00	3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合同包1(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只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②截止时间为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后3小时内，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以上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年6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青年南街136号

联系方式：孙科长 181928927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联系方式：1539908182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5399081824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2.5 采购项目编号：XZHQB-23-007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其他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4、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说明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8、谈判报价

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谈判总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注：采购预算：315000.00 元；**

**谈判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8.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函及谈判一览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并且保持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8.5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6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谈判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9.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特殊情况，如效果图、展示图等可以用其他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数, 电子版贰份(光盘或 U 盘, 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 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只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②截止时间为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后3小时内，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以上证明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谈判有效期

11.1 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谈判，采购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2.2 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地点。

1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五） 谈判程序及谈判小组

#### 14、谈判程序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按照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谈判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谈判供应商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再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6）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7）编制谈判报告；

（8）谈判会议结束。

（9）若出现最低报价相等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综合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单位企业实力等情况推荐排序。

（10）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5、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谈判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3-2、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谈判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3、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公平谈判、公正评审。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响应文件，结合各谈判单位的承诺内容，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谈判小组意见不一致时，则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表决。

3-6、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谈判原则及程序

16、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 3) 通过综合评定，择优选择价格合理、质量可靠、工期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谈判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8、谈判程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评审七个阶段。第一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谈判的供应商，只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记录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2) 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供应商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6) 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8) 供应商在付款、工期等商务条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文件数量、格式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13)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技术性谈判内容：主要考虑施工组织方案等内容。

商务性谈判内容：包括响应文件中全部报价的正确性、完整性，报价的合理性，工期，付款方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最终报价：进入终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 19、综合评审：

1) 经过技术、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评审阶段，评比内容包括：

(1) 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实施计划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在规定的时间按时竣工；

(4) 售后服务措施具体、可行；

(5)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谈判小组按照各项评审要求，进行评审，在以上各项均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方式排序，写出谈判结果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个候选成交单位。

#### 20、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谈判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确认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管机构备案。

### **（七）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成交服务费**

21-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1-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

### **（九）其它**

22-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且只有2家的，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与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只有1家的，按废标处理。

22-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2-4、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保证金。

### **（十）质疑与投诉**

23-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黄菲

联系电话：15399081824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14 室

2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5、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3-9、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 24、谈判

24.1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2 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24.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5.1.1、25.1.2、25.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5.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5.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5.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5.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5.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

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25.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要求及操作详见附件：

## 附件 1

###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附件 2

###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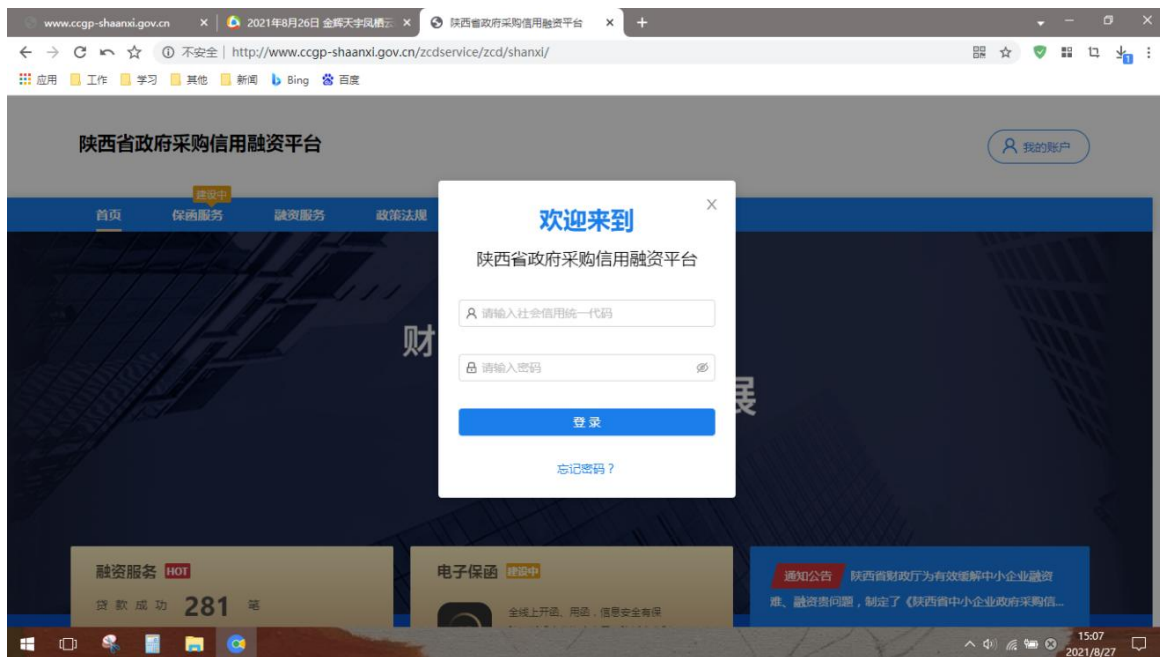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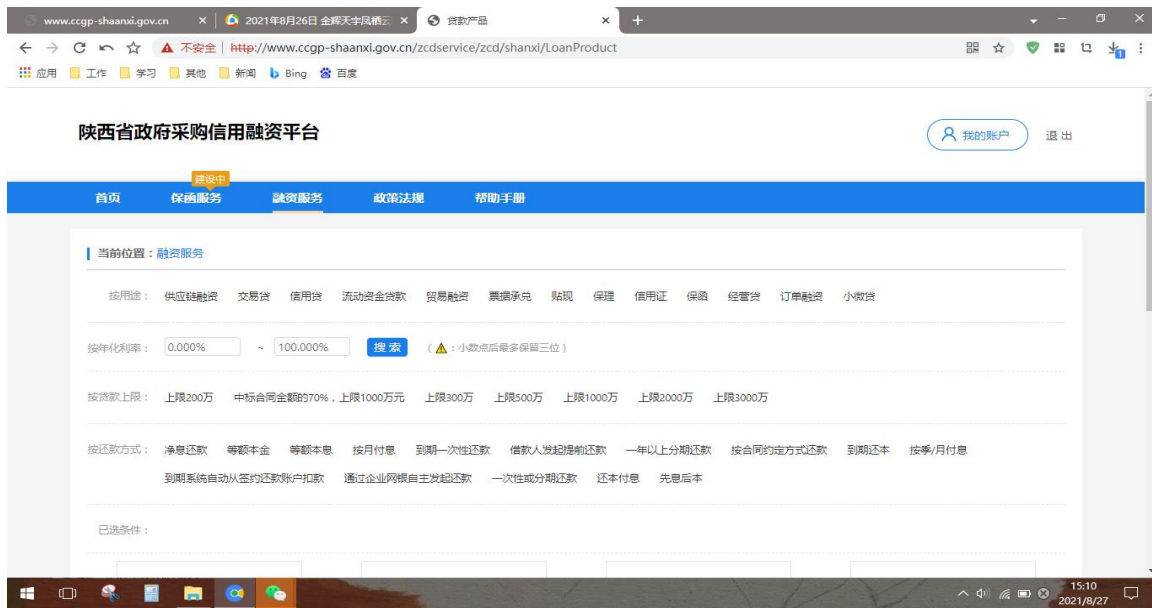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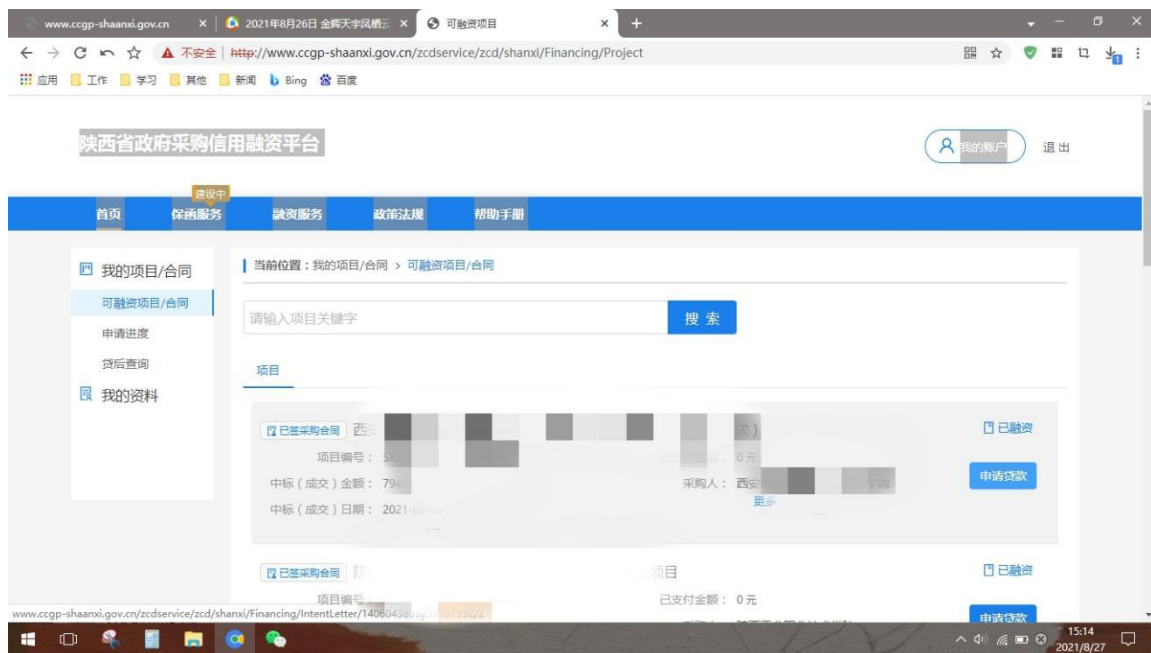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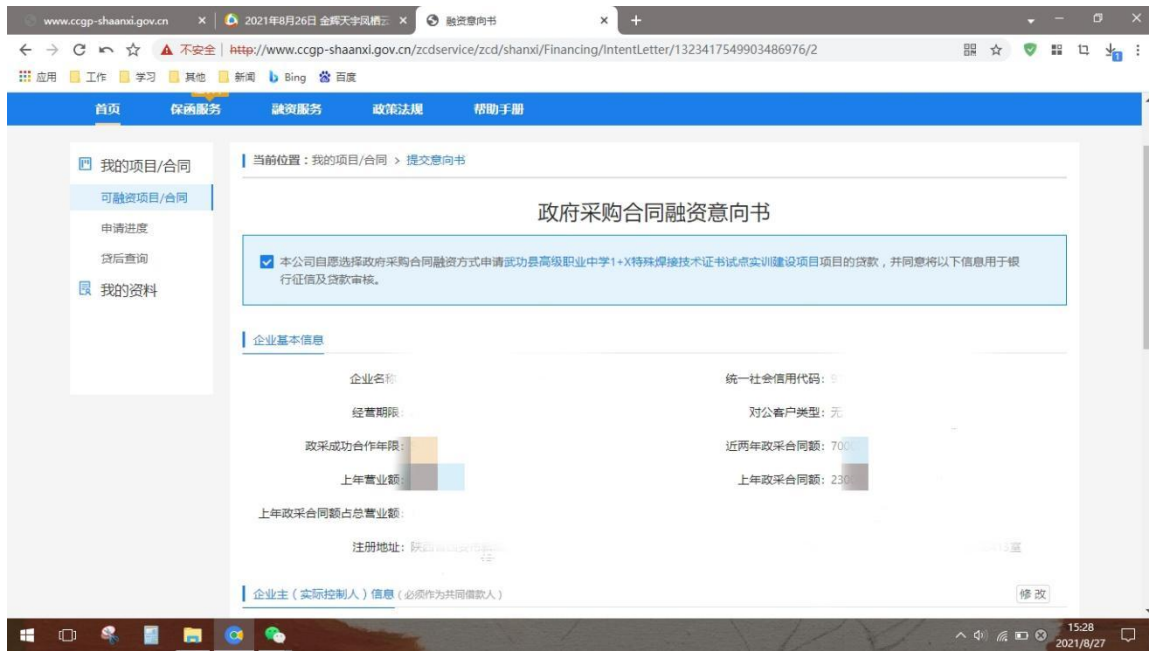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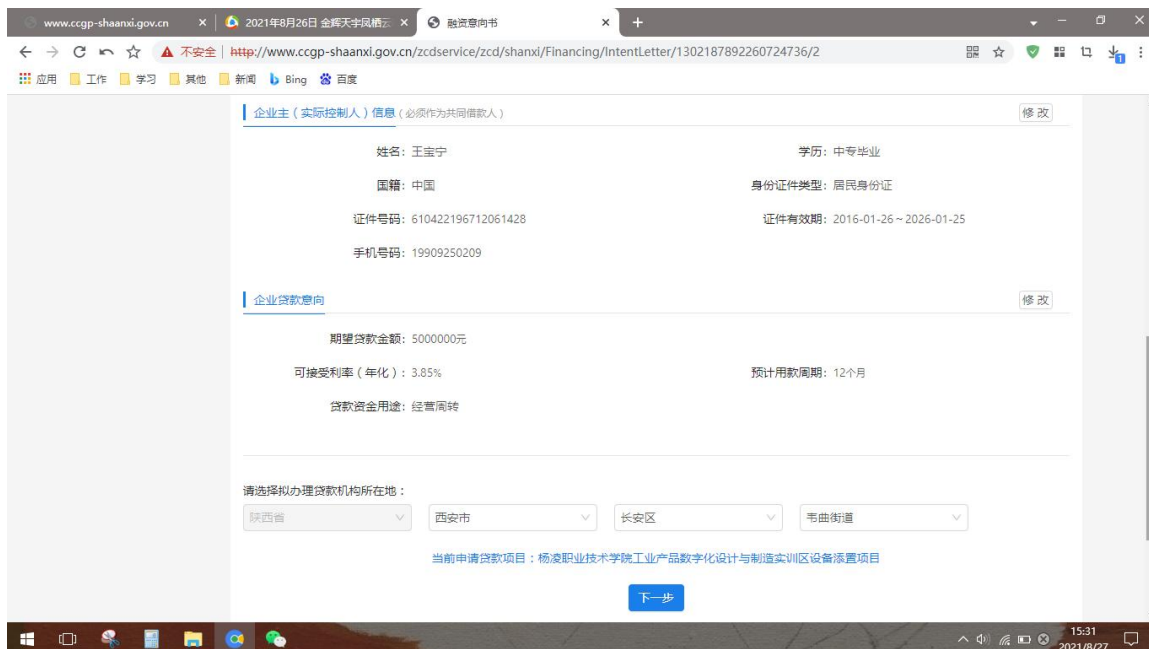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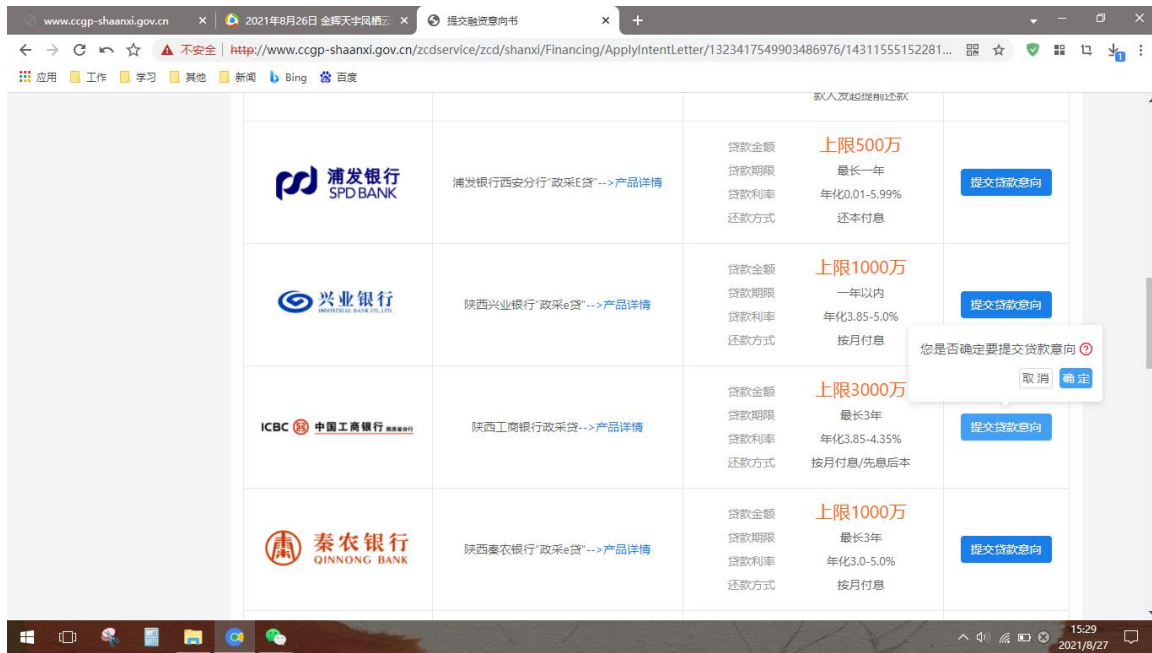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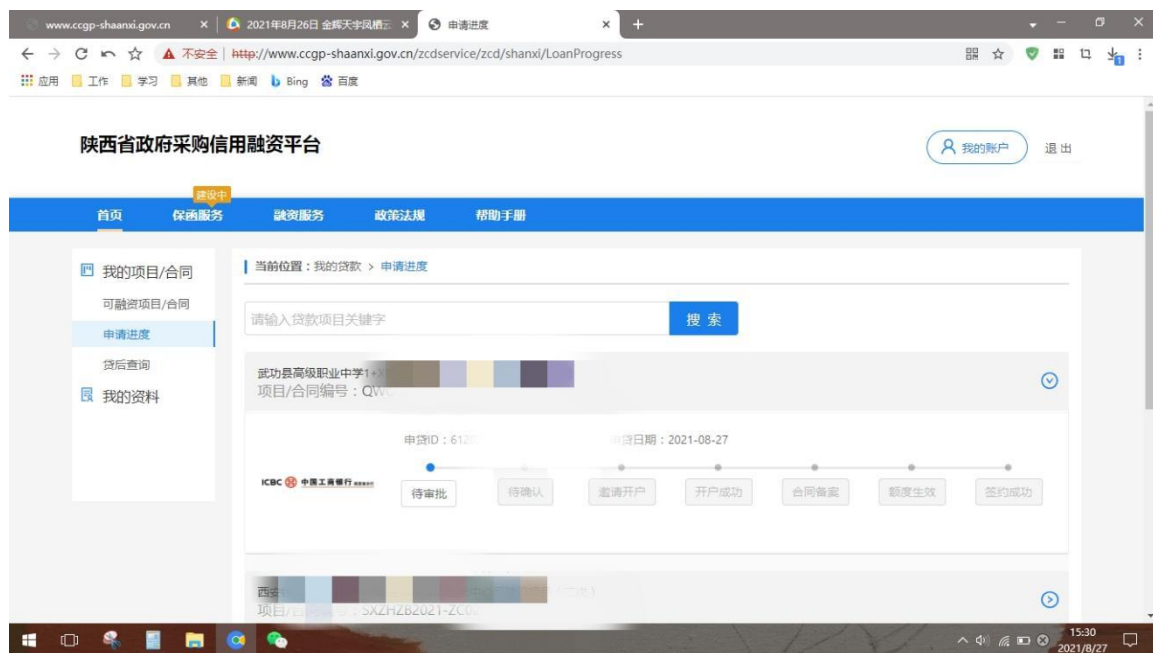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 附件 3

##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终端设备	相关参数	需求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手持执法终端(PAD)	Android 系统, 显示屏 $\geq 8.0$ 英寸, 内置北斗、GPS 定位, 支持读取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可扩展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	15 台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0.65 万元
2	执法记录仪	Android 系统, CPU $\geq 4$ 核 1.2CH2: 支持 4G/5G 全网通, 存储 $\geq 32$ GB, 显示屏 $\geq 3.5$ 英寸, 数量 $\geq 2$ 个, 像素分别 $\geq 400$ 万和 1200 万。	25 台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0.35 万元
3	车载(船载)移动执法终端	含云台摄像机, LFD 显示屏, 车载电源, 硬盘录像机, 控制台、打印机等。	2 套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5.00 万元
4	车载(船载)移动执法终端(升级)	对现有终端进行升级, 含车载管理平台(PAD), 车载电源, 打印机等。	/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2.00 万元
5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CPL2 双核 3.0CHz. 内存 $\geq 4$ G, 硬盘 $\geq 64$ GSSD. 存储硬盘 $\geq 16$ T, 显示屏 $\geq 19$ 寸, 接入槽位数量 $\geq 20$ .	1 台	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

##### (二)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及网络通信需无缝接入对接省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车（船）载执法终端：含云台摄像机，LED 显示屏，车载电源，硬盘录像机，控制台，打印机等。

### 1.1 云台摄像机

参数要求：

- 1.1.1、摄像机像素 $\geq 220$ 万，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1.1.2、★支持 $\geq 20$ 倍光学变焦；
- 1.1.3、云台水平方向支持 360 度旋转，速度 0.05-300 度/秒；垂直方向 180 度旋转，速度 0.05-60 度/秒。
- 1.1.4、云台待机功率 $\leq 25$ 瓦；
- 1.1.5、具有低照度功能，彩色 0.05Lux，黑白 0.01Lux。抗逆光能力强；
- 1.1.6、具有红外补光功能，补光照射距离 $\geq 100$ 米；
- 1.1.7、在-30 度至 70 度温度环境下正常工作。具有抗震、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 $\geq IP66$ ；
- 1.1.8、云台控制器设置独立的 $\geq 7$ 英寸的监视屏和三维操控小键盘。

### 1.2 LED 显示屏

参数要求：

- 1.2.1、点间距 $\leq P8$ ，全彩显示，适应户外使用，支持屏幕自动调节亮度；
- 1.2.2、可通过专用控制器、手机 APP、办公电脑等多种方式编辑显示内容；
- 1.2.3、大面积显示屏，显示面积 $\geq 900*250$ 毫米。可双行显示文字，显示简单图像；
- 1.2.4、使用寿命 $\geq 5$ 万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1$ 万小时；
- 1.2.5、LED 显示屏、云台摄像机整体集成设计制造，LED 屏嵌入其中；
- 1.2.6、显示屏在 $-25^{\circ} \sim 55^{\circ}C$ 环境中正常启动并工作，失控率应 $\leq 1\%$ 且为离散分布；
- 1.2.7、显示屏电压 DC12V / 24V，功率 $\leq 70W$ ；最大亮度 $\geq 2000cd/m^2$ ；像素和模块的均匀性满足 B 级标准。

### 1.3 车载电源

参数要求：

- 1.3.1、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合理分配和智能管理全车执法系统设备的用电要求；
- 1.3.2、锂电池容量 $\geq 30$ 安时，电压 DC12 伏；
- 1.3.3、充电时间 $\leq 8$ 小时。满电时供全套执法摄录系统正常工作时间 $\geq 8$ 小时；
- 1.3.4、输入电压 AC110-250v、DC12V。输出 AC220V、DC12V/8A~12A；

1.3.5、具备欠压、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低电量自动声光告警提示，断电数据自动保存；

1.3.6、有功率、电量显示装置。具有电源反接错接设备保护功能。具有自检功能；

1.3.7、支持汽车发动机电瓶自动向锂电池充电，支持市电充电；

1.3.8、锂电池与车载硬盘录像机、其他执法设备间具有电磁兼容性。防静电放电抗扰度 A 级，自动释放装置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1.3.9、满足环境温度-25 度至 60 度时的工作要求，配有自动降温系统；

1.3.10、电源对各执法设备的线束进行集成化管理，具有稳固防虚接触性能；导线采用-40° ~+105℃温度特性的阻燃低压电线；

1.3.11、电源具有防振、防尘、耐腐蚀和方便安装的特性。

#### 1.4 车载硬盘录像机

参数要求：

1.4.1、支持 4 路 1080P 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 720P 编码，支持 H.264 码流；

1.4.2、支持 1 路以太网口，1 路 BNC 模拟视频接口，2 路告警输入输出接口；

1.4.3、具备 1 路 CVBS 视频输出，1 路 CVBS 音频输出；

1.4.4、具备 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 1920\*1080；

1.4.5、字符叠加功能，支持时间、日期、车辆定位等信息图像叠加；

1.4.6、录像方式：支持自动录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等；

1.4.7、音频格式：G.711 压缩格式；视频格式：H.264 压缩模式；

1.4.8、支持 2.5 寸硬盘，存储容量 1TB，能够同时支持接入硬盘和 SD 卡；支持 G-sensor 模块感应功能，可有效保护硬盘；

1.4.9、硬盘录像机经过颠簸振动、抗冲击试验，保证数据不会因此丢失；

1.4.10、★具备 4G 无线模块，满足 4G 全网通接入；模块可插拔、升级；

1.4.11、★具备北斗/GPS 定位（北斗优先）；支持远程预览、回放、配置等功能；具备延时关机、定时关机功能；

1.4.12、通讯接口：支持 RS232、RS485 等接口；

1.4.13、可通过录像时间、录像方式等方式搜索录像视频文件；支持 2、4、8、16 倍速度快进或后退回放；

1.4.14、电源自适应智能管理，具备过载、欠压、短路、反接等保护功能；正常工作状态功耗<10W；工作温度-20℃~+70℃。

#### 1.5 控制台

**参数要求：**

- 1.5.1、★处理器 $\geq$ 4核 1.6GHz；
- 1.5.2、内存 $\geq$ 4G DDR4 2400MHz 内存，预留扩展内存槽位；
- 1.5.3、硬盘 $\geq$ 256G 固态硬盘；
- 1.5.4、显示屏 14.0” FHD LED 全高清防眩光超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 1.5.5、显卡配置 2G 独立显卡，支持双显卡切换；
- 1.5.6、电池内置 $\geq$ 35Whr 的锂电池；
- 1.5.7、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1.6 打印机**

参数要求：类型：彩色喷墨打印机；

- 1.6.1 介质尺寸：A4、A5、A6；
- 1.6.2. 功能：打印、扫描、复印；
- 1.6.3 支持 USB 打印和无线打印；
- 1.6.4 内置电池，支持移动打印；
- 1.6.5 打印内存 $\geq$ 32MB；
- 1.6.6 打印速度黑白 $\geq$ 9 页/分钟，彩色 $\geq$ 6 页/分钟；
- 1.6.7 扫描速度黑白 $\geq$ 7 页/分钟，彩页 $\geq$ 3 页/分钟；
- 1.6.8 扫描分辨率 $\geq$ 300 $\times$ 300dpi，复印分辨率 $\geq$ 600dpi；

**2、手持执法终端**

参数要求：

- 2.1、★CPU： $\geq$ 八核 2.0GHz；
- 2.2、★制式：4G 全网通，可优先考虑 5G 制式
- 2.3、★屏幕尺寸： $\geq$ 8.0 英寸；支持触摸，手写笔双操作，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4、★内存： $\geq$ 4GB RAM + 64GB ROM；
- 2.5、操作系统：Android 7.0 或以上；
- 2.6、摄像头：数量 $\geq$ 2 个，前置 $\geq$ 800 万，后置 $\geq$ 1300 万；
- 2.7、Wi-Fi：802.11b/g/n/ac
- 2.8、定位：支持 GPS、北斗定位；
- 2.9、TSAM 卡座：具有；

2.10、★支持读取符合（JT/T825-2012）《IC卡道路运输证件》标准的相关证件，实现全国道路运输证 IC 卡通读通写；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JT/T825-2012）《IC卡道路运输证件》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1、电池：≥8000mAh；

2.12、NFC 模块：支持；

2.13、内置专业指纹采集器，采集图像分辨率≥500dpi，图像大小≥256\*360 pixel，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

2.14、标配 1024 级压感手写笔，支持书写签名，满足原笔迹书写、签批；

2.15、防护等级：≥IP67；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6、★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7、满足 1.5 米自由跌落要求；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8、满足-20℃下工作正常要求；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19、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功能要求：

2.20、支持从服务器上获取组织架构与通讯录信息；

2.21、支持语音通话、视频通话；

2.22、支持视频预览及分享功能，可预览监控视频、移动终端回传视频、无人机视频，可将预览的视频加入到视频会商中，可将预览的视频分享给调度台或终端查看；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3、支持视频会商功能，可选择调度台、移动终端、视频会议终端、IP 视频电话加入视频会商进行视频会议；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4、支持 PoC 集群对讲功能，具有 PTT 专用按键，支持与超短波通信系统、公网和 4G 专网的集群对讲；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5、支持即时通讯功能，支持点对点和群组的方式进行文字、语音、图片、视频、文件、位置信息的传送，通讯记录会自动保存；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26、产品需无缝接入原有已经建设的陕西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中的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平台，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

### 3 执法记录仪

参数要求：

3.1、★处理器：≥四核 1.5GHz；

3.2、★制式：4G 全网通，可优先考虑 5G 制式；

- 3.3、★存储容量：≥64GB；
  - 3.4、★摄像头：数量≥2个；像素分别≥400万和1200万；
  - 3.5、显示屏：≥3.5英寸；
  - 3.6、Wi-Fi：支持802.11 b/g/n；
  - 3.7、蓝牙：支持BT4.0或以上；
  - 3.8、NFC模块：支持；
  - 3.9、★支持符合（JT/T825-2012）《IC卡道路运输证件》标准的相关证件，实现全国道路运输证IC卡通读通写；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JT/T825-2012）《IC卡道路运输证件》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0、LED灯：具有；
  - 3.11、红外灯：具有红外夜视功能；
  - 3.12、按键：开关机键、摄像键、拍照键、录音键、PTT对讲键等；
  - 3.13、操作系统：Android7.0或以上；
  - 3.14、★定位模块：支持北斗、GPS定位；
  - 3.15、电池容量：≥4000mAh
  - 3.16、USB接口：MicroUSB；
  - 3.17、防护等级：≥IP67；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18、视频分辨率支持1080p；
  - 3.19、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0、满足1.5米跌落要求；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1、满足-20℃下工作正常要求；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2、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功能要求：
- 3.23、支持录像、拍照、录音，媒体文件回看；
  - 3.24、支持语音通话、视频通话；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5、支持视频实时回传；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6、支持PoC集群对讲；具有PTT对讲键，支持与超短波通信系统、公网和4G专网的集群对讲。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3.27、支持加入语音会议、视频会商；
  - 3.28、支持地理位置信息的回传；

3.29、产品需无缝接入原有已经建设的陕西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中的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平台，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

#### 4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参数要求：

- 4.1、CPU：≥双核 3.0GHz；
- 4.2、内存：≥4G；
- 4.3、★硬盘：系统硬盘≥64GSSD；存储硬盘≥16T；
- 4.4、显示屏：≥19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4.5、以太网口：具有；
- 4.6、★RAID：支持 RAID0\1\5\10；
- 4.7、硬盘槽位：≥8 个；
- 4.8、★接入槽位数量仓位：≥20 个

功能要求：

- 4.9、支持执法记录仪录音文件、录像文件、拍照文件的自动采集；
- 4.10、支持自动校正执法仪时间功能；
- 4.11、支持自动同步时间功能；
- 4.12、支持超大文件传输功能；
- 4.13、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 4.14、支持大容量储存读写功能；
- 4.15、支持自动清空执法仪内存功能；
- 4.16、支持多线程采集传输功能；

5、车（船）载执法终端（升级）：对现有车（船）载执法终端进行升级，增配车载管理平台（PAD），车载电源，打印机等。

##### 5.1、车载管理平台（PAD）

参数要求：

- 5.1.1、★CPU：≥八核 2.0GHz；
- 5.1.2、★制式：4G 全网通，可优选考虑 5G 制式
- 5.1.3、★屏幕尺寸：≥8.0 英寸；支持触摸，手写笔双操作，分辨率≥1920\*1080；
- 5.1.4、★内存：≥4GB RAM + 64GB ROM；
- 5.1.5、操作系统：Android 7.0 或以上；
- 5.1.6、摄像头：数量≥2 个，前置≥800 万，后置≥1300 万；



5.1.7、Wi-Fi: 802.11b/g/n/ac

5.1.8、定位: 支持 GPS、北斗定位;

5.1.9、TSAM 卡座: 具有;

5.1.10、★支持读取符合 (JT/T825-2012) 《IC 卡道路运输证件》标准的相关证件, 实现全国道路运输证 IC 卡通读通写;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符合 (JT/T825-2012) 《IC 卡道路运输证件》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11、电池:  $\geq 8000\text{mAh}$ ;

5.1.12、NFC 模块: 支持;

5.1.13、内置专业指纹采集器, 采集图像分辨率 $\geq 500\text{dpi}$ , 图像大小 $\geq 256*360\text{ pixel}$ , 有效图像尺寸 $\geq 12.8*18\text{mm}$

5.1.14、标配 1024 级压感手写笔, 支持书写签名, 满足原笔迹书写、签批;

5.1.1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16、★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功能;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17、满足 1.5 米自由跌落要求;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18、满足 $-20^{\circ}\text{C}$ 下工作正常要求;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19、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功能要求:

5.1.20、支持从服务器上获取组织架构与通讯录信息;

5.1.21、支持语音通话、视频通话;

5.1.22、支持视频预览及分享功能, 可预览监控视频、移动终端回传视频、无人机视频, 可将预览的视频加入到视频会商中, 可将预览的视频分享给调度台或终端查看;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23、支持视频会商功能, 可选择调度台、移动终端、视频会议终端、IP 视频电话加入视频会商进行视频会议;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24、支持 PoC 集群对讲功能, 具有 PTT 专用按键, 支持与超短波通信系统、公网和 4G 专网的集群对讲;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25、支持即时通讯功能, 支持点对点和群组的方式进行文字、语音、图片、视频、文件、位置信息的传送, 通讯记录会自动保存; 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1.26、产品需无缝接入原有已经建设的陕西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工程中的应急通信调度系统平台, 实现与原有系统互联互通。

## 5.2 车载电源

参数要求：

- 5.2.1、锂电子动力电池；电池合理分配和智能管理全车执法系统设备的用电要求；
- 5.2.2、锂电池容量 $\geq 30$ 安时，电压DC12伏；
- 5.2.3、充电时间 $\leq 8$ 小时。满电时供全套执法摄录系统正常工作时间 $\geq 8$ 小时；
- 5.2.4、输入电压AC110-250v、DC12V。输出AC220V、DC12V/8A~12A；
- 5.2.5、具备欠压、过载、短路等保护功能，低电量自动声光告警提示，断电数据自动保存；
- 5.2.6、有功率、电量显示装置。具有电源反接错接设备保护功能。具有自检功能；
- 5.2.7、支持汽车发动机电瓶自动向锂电池充电，支持市电充电；
- 5.2.8、锂电池与车载硬盘录像机、其他执法设备间具有电磁兼容性。防静电放电抗扰度A级，自动释放装置达到国家行业标准；
- 5.2.9、满足环境温度-25度至60度时的工作要求，配有自动降温系统；
- 5.2.10、电源对各执法设备的线束进行集成化管理，具有稳固防虚接触性能；导线采用 $-40^{\circ} \sim +105^{\circ}\text{C}$ 温度特性的阻燃低压电线；
- 5.2.11、电源具有防振、防尘、耐腐蚀和方便安装的特性。

## 5.3 打印机

参数要求：类型：彩色喷墨打印机；

- 5.3.1 介质尺寸：A4、A5、A6；
  - 5.3.2. 功能：打印、扫描、复印；
  - 5.3.3 支持USB打印和无线打印；
  - 5.3.4 内置电池，支持移动打印；
  - 5.3.5 打印内存 $\geq 32\text{MB}$ ；
  - 5.3.6 打印速度黑白 $\geq 9$ 页/分钟，彩色 $\geq 6$ 页/分钟；
  - 5.3.7 扫描速度黑白 $\geq 7$ 页/分钟，彩页 $\geq 3$ 页/分钟；
  - 5.3.8 扫描分辨率 $\geq 300 \times 300\text{dpi}$ ，复印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
- 6 网络通信：**为车载（船载）执法终端、车载（船载）执法终端（升级）、手持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提供VPDN流量卡，每张流量卡数据流量不少于60GB/月（1年）。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和真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

## 7 设备标准要求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移动执法办案须遵循的协议标准和接口要求应遵循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25-2012)《IC卡道路运输证件》(JT/T825.12-2012)《IC卡道路运输证件 第12部分 IC卡读写器技术要求》和(JT/T825.13-2012)《IC卡道路运输证件 第13部分 IC卡及关键设备检测规范》的相关技术要求，实现交通运输证照(IC卡道路运输证和IC卡从业资格证)的信息读取。

1)为保障IC卡全国通读通写，手持执法终端必须通过交通运输部权威检测机构检测认证。

2)内置的指纹采集模块应遵循《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GA/T 1011-2012)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指纹有效图像尺寸宽应 $\geq 12.75\text{mm}$ ，高应 $\geq 17.93\text{mm}$ ；图像像素点宽应 $\geq 256$ 像素点，高应 $\geq 360$ 像素点，实现现场执法办案对监管对象的指纹录入。

3)应提供遵循其他硬件(摄像头、MIC、喇叭等)标准协议的硬件接口供执法信息系统调用。

4)应支持触摸、手写笔双操作；配备1024级压感手写笔，支持书写签名，满足原笔迹书写、签批；

5)应提供标准接口供音视频资源管理系统调用，满足执法设备运维管理要求。

**备注：技术标准要求中带“★”项为重要指标项目。**

技术标准中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国家认定的同时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评测机构。

## 二、商务要求

### (一) 供货期、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交付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二) 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谈判文件的要求。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报修服务，在接到甲方设备报修电话后应迅速响应。

### (三) 结算依据、结算条件及方式

1、结算依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条件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半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货物质量及数量的承诺书；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三年保修协议等，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半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履约保证金待与省厅系统对接，设备测试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一个月内退还，如存在以上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处理解决，若无法解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应赔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该项目验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 五、其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完成生产及交货。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执法设备购置

质保期：自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培训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半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货物质量及数量的承诺书；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出具所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三年保修协议等，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半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履约保证金待与省厅系统对接，设备测试后，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一个月内退还，如存在以上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处理解决，若无法解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应赔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该项目验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验收

-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设备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设备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备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设备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设备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设备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违约的，乙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并承担甲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1、乙方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谈判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交通 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谈判函

**致：**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
- 2、我方所附谈判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谈判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天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1、非联合体承诺；

1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说明: 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时提供。



##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一、我单位在本合同包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关系关联情况如下：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我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合同包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非联合体承诺

### 非联合体承诺

致：西安市长安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  
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1	响应文件内容☆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包括优于和低于）的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要求盖章；

2. 如有偏离时，在表中逐项列明，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或低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内容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